利安隆凯亚（河北）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阻胺类光稳定剂产品及中间体改扩建项目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利安隆凯亚（河北）新材料有限公司受阻胺类光稳定剂产品及中间体改扩建项目

项目介绍：该公司拟利用厂区原有土地，新增建筑占地2000余m2，拟利用现有设备，通过优化工艺过程，提升造粒设备，进行光稳定剂622的改扩建，完成后产能达到3000t/a；七车间光稳定剂292、光稳定剂3853共用生产线改造成光稳定剂770生产线；六车间光稳定剂SEED不再生产，改造光稳定剂SEED生产线，转产光稳定剂3853和光稳定剂292，光稳定剂3853保持原产能500t/a不变，有效整合装置，使其利用率最大化，将原产线在七车间的500t/a光稳定剂292在六车间的光稳定剂SEED产线进行改建，完成后产能达到2000t/a；借助光稳定剂622产品优势，在六车间光稳定剂622产线，利用现有设备改为溶料釜和配料釜，优化造粒设备，新建复配产品光稳定剂783，产品产能1500t/a和新建复配光稳定剂111产线，产品产能1500t/a；优化四甲基哌啶酮精馏系统，将原来4台5m3合成釜改为10m3合成釜，以使12台合成釜容积相同，扩建四甲基哌啶酮产线，完成后产能达到12000t/a；五车间新增部分四甲基哌啶酮结晶装置，更换3000L加氢釜为5000L，改建四甲基哌啶胺产线，以提高产品质量，完成后产能不变；八车间改造并新增四甲基哌啶醇结晶系统，改造干燥设备，扩建四甲基哌啶醇产线，完成后产能达到8000t/a；合理利用土地，结合公司长远规划，进行合规性改扩建，尼龙系列产品（尼龙1010、K尼龙、G尼龙、尼龙盐）不再生产，扩建癸二胺产能至1000t/a；在东科院内六车间西侧造粒和包装厂房内，新增造粒塔，将现有造粒塔搬至造粒厂房后，利用现在造粒位置增加合成釜等设备，同时将七车间原光稳定剂292/3853共线设备改为生产光稳定剂770，扩建光稳定剂770产线，完成后产能达到6300t/a；为满足客户高质量需求，改造提升反应装置，改建光稳定剂123产线，完成后保持原产能500t/a不变；改进现有设备，增加精馏装置，优化工艺，增加单釜投料量，扩建癸二酸酯产线，完成后产能达到4000t/a；收回东科化工租赁土地，优化总图规划，降低安全风险，搬迁甲醇乙醇及丙酮储罐位置至六七车间罐区北侧，同时在现在的智能安全监测中心西侧建区域性控制室及消防控制室；环氧乙烷由瓶装储存和运输改为储罐储存和罐车运输；在现在的品控楼南侧空地建设初期雨水池2个(总容积2500m3)，原有初期雨水池部分调整为事故水池；丙酮罐区搬迁后，在原丙酮罐区位置改建氢气供气站，停放氢气车；停用拆除甲醇制氢装置，改建循环水池和泵房等辅助设施。拟建设区域控制室、消防控制室、中控分析室、配电室等共计6000余m2，拟新增造粒塔、精馏装置、合成釜等设备260余台（套）。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高利华

　　评价组成员：刘盼、梁杰、孙玉燊

　　三、拟建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经过分析，拟建项目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主要为：噪声、高温、其他粉尘、氢氧化钾、氢氧化钠、碳酸钠、庚烷、辛烷、二甲苯、甲醇、丙酮、乙酸、金属镍、氨、环氧乙烷。

　　四、评价结论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该项目属于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的规定，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的风险分类为严重。

根据拟建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类比企业情况及《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的规定，综合分析判定：利安隆凯亚（河北）新材料有限公司受阻胺类光稳定剂产品及中间体改扩建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严重。

拟建项目在采取了预评价报告所提防护措施后，各主要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岗位的职业病危害因素预期浓度（强度）范围和接触水平，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五、专家组评审意见：

　　该项目于2022年7月1日通过专家评审，报告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有关法规、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评价结论正确;专家组同意通过《评价报告》，《评价报告》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经专家组长复核确认后可通过评审。